一、出勤時間週一至週五08:30-17:30。 (午休12:00-13:00止,夜間加班自18:30起算)。

補行上班日

調整放假日

二、依照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,第5-1條,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,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,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
表休假日

表每月出勤天數

- 1.補假: 1/1(日)開國紀念→1/2(一)補假,1/28(六)初一 →1/31(二)初四補假,1/29(日)初二 →2/1(三)初五補假。
- 三、依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,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,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 ,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
- 1.補行上班日:2/27(一)調整放假→2/18(六)補行上班,5/29(一)調整放假→6/3(六)補行上班,10/9(一)調整放假→9/30(六)補行上班。四、營業與服務體系另依每月排班作業規定辦理。